

**NOVORAY 联瑞**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01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发行人”、“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

## 目 录

问题一 .....	4
问题二 .....	8

## 问题一

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有对外投资情况，并分别在董事会的下设委员会任职。2019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6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关于撤销〈关于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第四次两次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及独立董事在审计机构聘任事项上所发挥的作用；（2）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第四次两次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及独立董事在审计机构聘任事项上所发挥的作用

[说明]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第四次两次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具体情况

### （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召开情况

因公司申报科创板上市期间正中珠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科创板中止审核，为减少对公司发行上市进程的影响，尽快恢复审核，公司拟改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审计机构。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鲁春艳女士主持，董事李晓冬、独立董事鲁瑾作为委员出席了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和审核要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公司可以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因此公司拟履行复核程序以恢复审核，终止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事宜，继续由正中珠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2019年6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撤销公司〈关于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鲁春艳女士主持，董事李晓冬、独立董事鲁瑾作为委员出席了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关于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撤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由正中珠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第四次两次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在审计机构聘任事项上所发挥的作用

因公司申报科创板上市期间正中珠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正中珠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立案调查事项的案件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减少对公司发行上市进程的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拟改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和审核要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公司可以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2019年6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虽然正中珠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负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

签字会计师与本次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正中珠江履行复核程序后公司可以申请恢复审核并尽快推进上市进程，符合相关规定和审核要求，且拟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终止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事宜。

公司在聘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时，独立董事除考虑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进度，综合做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带来公正、客观的意见和观点，从独立的角度履行职责，在审计机构聘任事项上发挥了应有作用。

## **(2)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鲁春艳、鲁瑾、杨东涛，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鲁春艳为会计专业人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董事会召开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公司与关联方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将采取市场定价的方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审议议案	董事会召开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3	《关于预估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预估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关于预估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预估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议案》	2019年0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19年04月0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发行人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出售商品等关联交易事项均经独立董事审阅并由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已对发生在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前且处于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 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第四次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2）访谈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3）查阅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4）查阅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审议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第四次两次审计委员会的出席人员、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审计机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并发表意见；发行人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发行人向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出售商品等关联交易事项均经独立董事审阅并由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已对发生在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前且处于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苏州生益、陕西生益、常熟生益、生益电子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或销售情况。**

回复：

[说明]

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益科技	本期采购量	2,900.74	5,954.13	5,650.74	5,159.07
	本期实际使用量	2,908.77	5,902.12	5,711.31	5,174.44
	实际使用率	100.28%	99.13%	101.07%	100.30%
苏州生益	本期采购量	617.40	1,118.40	769.70	748.70
	本期实际使用量	613.69	1,092.99	799.15	747.03
	实际使用率	99.40%	97.73%	103.83%	99.78%
陕西生益	本期采购量	668.35	1,103.65	468.36	393.02
	本期实际使用量	483.30	1,083.33	472.36	303.34
	实际使用率	72.31%	98.16%	100.85%	77.18%
常熟生益	本期采购量	784.00	1,563.43	1,108.75	289.53
	本期实际使用量	776.46	1,551.25	1,123.17	215.81
	实际使用率	99.04%	99.22%	101.30%	74.54%
生益电子	本期采购量	50.98	104.90	23.70	-
	本期实际使用量	53.93	103.55	20.70	-
	实际使用率	105.79%	98.71%	87.34%	-
合计	本期采购量	5,021.47	9,844.51	8,021.25	6,590.32



关联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实际使用量	4,836.15	9,733.24	8,126.69	6,440.62
	实际使用率	96.31%	98.87%	101.31%	97.73%

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实际使用率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苏州生益、陕西生益、常熟生益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全部用于生产覆铜板，生益电子采购的产品全部用于生产印制线路板。根据生益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覆铜板及印制线路板的生产量、销售量及产销率如下表：

单位：万平方英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覆铜板	销售量	8,686.65	7,969.89	7,476.09	24,132.63
	生产量	8,860.36	8,182.61	7,309.94	24,352.91
	产销率	98.04%	97.40%	102.27%	100.91%
印制线路板	销售量	1,075.20	971.91	850.88	2,897.99
	生产量	1,041.72	987.27	862.87	2,891.86
	产销率	103.21%	98.44%	98.61%	99.79%

报告期内，生益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覆铜板及印制线路板近三年整体产销率在99%以上，表明公司产品作为填充材料生产出来的产品99%以上实现了销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晓泉

张晓泉

杨娜

杨娜



2019年10月11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